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海王生物(公司或本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潍坊银河投资: 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王全资子公司)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协议: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与山东海王及潍坊银河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

宗地一: 潍国用(2006)第 E007 号土地

宗地二: 潍国用(2009)第 E043 号土地

宗地三: 潍国用(2009)第 E044 号土地

一、交易概况

根据潍坊市高新区建设规划,为提高健康街两侧土地利用率,潍坊高新区管委会拟对健康东街与潍安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潍坊高新区管委会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及潍坊银河投资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拟回收山东海王及潍坊银河投资拥有的宗地一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宗地二和宗地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

本次潍坊高新区有关政府部门拟回收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270.375 亩（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勘测为准），其中：约 186.955 亩为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约 83.42 亩为公司拟申请变更用地性质的土地。186.955 亩土地使用权出售总价款为人民币 18,403.83 万元（包括土地回收款及企业发展基金），计划分三年支付。

本次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有关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山东海王

山东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王 60.58%的股权）。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甲 1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5 万元

注册号：3707260180201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宪俊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中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

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销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

（2）潍坊银河投资

潍坊银河投资为山东海王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甲 1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号：370726000000010

法定代表人：孔宪俊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的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3）潍坊高新区管委会

潍坊高新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辖区面积 129 平方公里，人口 25 万，辖 2 个街道、2 个发展区。潍坊高新区管委会是潍坊高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

潍坊高新区管委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宗地一：潍国用（2006）第 E007 号土地使用权状况

土地座落位置：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街以南、潍安路以东

取得日期：2004 年 3 月 21 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准用年限：50 年（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21 日）

开发程度：宗地外七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871 m²（合 290.8065 亩）

权利人：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地面状况：有建筑物

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拟回收宗地一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约 187.86 亩，其中：104.44 亩为本次拟出售的土地，83.42 亩为拟申请变更用地性质的土地。宗地一剩余 102.9465 亩土地，即山东海王物流仓库和中药饮片厂相关用地，将继续由山东海王留和使用，用地性质不变。

（2）该地块以前年度因银行融资存在的抵押已于 2013 年 4 月全部解押。目前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宗地二：潍国用（2009）第 E043 号土地使用权状况

土地座落位置：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街以南、潍安路以东

取得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准用年限：40 年（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2 月 17 日）

开发程度：宗地外七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面积：34974 m²（合 52.461 亩）

权利人：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地面状况：空地

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拟回收的土地为“宗地二”的全部土地。

（2）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3、宗地三：潍国用（2009）第 E044 号土地使用权状况

土地座落位置：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街以南、潍安路以东

取得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准用年限：50 年（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2 月 17 日）

开发程度：宗地外七通一平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36 m²（合 30.054 亩）

权利人：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地面状况：空地

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拟回收的土地为“宗地三”的全部土地。

（2）该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帐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29 号《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拟出售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宗地一、宗地二及宗地三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帐面净值总额为人民币 14,327.7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039.79 万元，评估增值 39.87%。其中，本次拟出售的 186.955 亩土地（包括：宗地一中的 104.44 亩土地、宗地二及宗地三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8,849.7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425.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6,847.22 万元，已计提折旧 1,267.93 万元，帐面净值为 5,579.2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183.85 万元。其中：本次拟出售的 104.4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5,045.3 万元，已计提折旧 1,000.65 万元，帐面净值为 4,044.6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51.42 万元。

宗地二：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4,361.00 万元，已计提折旧 345.97 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4,01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15.07 万元。

宗地三：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844.95 万元，已计提折旧 54.92 万元，帐面净值为 790.03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9.28 万元。

2、评估方法

根据相关评估规范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评估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对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成交比较活跃，故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现用途为工业厂房的房产以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对建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配套规费、建设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依据工程结算、估算指标及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等资料，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量并计算定额基价，然后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及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该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再以工程综合造价为基础确定其它费用，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对于主要的、结构较复杂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采用打分法，分别对委估建筑物的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由评估人员现场打分，按不同部分的权重计算出成新率。

对于一般的、结构相近的、数量较多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成新率的确定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打分法）加权平均而得。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观察成新率×权重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或：年限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总使用年限）

（2）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可比案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房产的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交易类型相同
- 属于正常交易
- 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统一价格基础

（3）办公楼评估过程

本次办公楼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如下：

①筑物概况

办公大楼：建成于 2005 年，框架结构，总层数为六层，建筑面积 15,108.2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综合用途，外墙部分玻璃幕墙，部分为铝塑板贴面，内部分夹板吊顶，内墙刷涂料，塑钢窗，进门自动感应门，木内门，大理石地面，水磨石楼板踏步，不锈钢扶手，水、电、暖、电梯（配两部西子奥的斯客用电梯，额载 13 人，1000 公斤）配套设施齐全。

②重置成本的确定

i、建筑物建安造价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资料，评估人员通过详细的现场勘察，采用重编预算法，综合确定其建安造价为 32,487,236.21 元，其中土建工程造价 16,954,892.54 元，装饰工程造价 12,368,585.96 元，安装工程造价 3,163,757.71 元。

ii、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山东省及潍坊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办公楼取相关项目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iii、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工程的类别、规模和施工企业的等级，一般类似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故确定该工程的建设期为 1 年；假设工程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银行 1 年期贷款年利率 6.31%计。则：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工程建设的前期及相关费用}) \times 6.31\% / 2 \\ &= (32,487,236.21 + 1,945,985.44) \times 6.31\% / 2 \\ &= 1,086,368.14 \text{ 元}\end{aligned}$$

iv、重置完全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重置完全价值}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工程建设的前期及相关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32,487,236.21 + 1,945,985.44 + 1,086,368.14 \\ &= 35,519,589.79 \text{ 元}\end{aligned}$$

③成新率的确定

对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定，采用综合成新率法确定，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评分成新率} \times 60\%$$

i、现场鉴定评分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资料，了解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使用、维护保养及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构件、墙体、楼地面、门窗、屋面等完好程度，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规定的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内容，经现场检查鉴定评分，乘以各部分的修正系数相加后确定。

ii、该建筑物于 200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已使用 7 年，其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尚可使用年限约为 42 年。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42/(42+7) \times 100\% \approx 86\%$$

iii、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85\% \times 40\% + 85.00\% \times 60\% = 85.00\%$$

iv、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35,519,589.79 \times 85\% = 30,191,651.32 \text{ 元}$$

(4) 土地评估说明及案例

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如下：

①宗地一评估说明

根据《潍坊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依据各基础设施投资对宗地地价的影响程度确定，对于中配置的每增加或减少一通，其地价结果相应地增加或减少 30 元/平方米左右。由于委估宗地为七通一平，则委估宗地单价为 $372.20 + 60.00 = 432.20$ (元/平方米)。

由于潍国用(2006)第 E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宗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21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42 年，根据《潍坊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修正系数表》确定修正系数为 0.9744。则：

第 E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单价 $= 432.20 \times 0.9744 = 421.14$ 元/平方米

第 E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值 $= 193,871.00 \times 421.14 = 81,646,833.00$ (元)

②宗地二评估说明

由于潍国用(2009)第 E0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宗地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2 月 17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37 年，根据《潍坊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中潍坊市城区商业用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确定修正系数为 0.9845。则：

第 E0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单价 $= 1,630.78 \times 0.9845 = 1,605.50$ (元/平方米)

第 E0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值 $= \text{土地面积} \times \text{评估单价} = 34,974.00$

$\times 1,605.5 = 56,150,757.00$ (元)

③宗地三评估说明

由于潍国用(2009)第 E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宗地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2 月 17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47 年,根据《潍坊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修正系数表》确定修正系数为 0.9923。则:

第 E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单价 $=432.20 \times 0.9923 = 428.87$ 元/平方米

第 E0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评估值 $=20,036.00 \times 428.87 = 8,592,839.00$ (元)

④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146,390,429.00 (元)

⑤评估案例

工业用地案例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已发生交易,且用途与待估地块情况相同的实例,以他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三宗实例土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如下:

实例 A: 位于银通街以北、高新一路以西。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8,236.00 平方米;容积率 $=1$;绿化率 $\leq 15\%$;建筑密度 $\geq 35\%$ 。从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成交价 1,165.00 万元,出让形式为挂牌,交易单价为 412.59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实例 B: 位于银通街以北、高新一路以西。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47,828.00 平方米;容积率 ≥ 0.7 ,且 ≤ 1.5 ;绿化率 $\leq 15\%$;建筑密度 $\geq 35\%$ 。从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成交价 2,045.00 万元,出让形式为挂牌,交易单价为 427.57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实例 C: 位于青银高速公路以北、马宿路以东。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5,122.00 平方米;容积率 ≥ 0.7 ,且 ≤ 1.5 ;绿化率 $\leq 15\%$;建

筑密度 $\geq 35\%$ 。从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成交价 1055.00 万元，出让形式为挂牌，交易单价为 419.95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商业用地案例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已发生交易，且用途与待估地块设定情况相同的实例，以他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三宗实例土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如下：

实例 A：位于潍州路以东、凤凰大街以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393.0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1，绿化率 $\g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土地级别为商业五级。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39.83 年。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成交价 1,709.00 万元，出让形式为挂牌，交易单价为 1,500.00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实例 B：位于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东。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63.0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1，绿化率 $\geq 25\%$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级别为商业五级。从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39.42 年。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成交价 689.18 万元，出让形式为拍卖，交易单价为 2,250.00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实例 C：位于健康东街以南、永春路以西 2010—G89 地块。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27.0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1，绿化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级别为商业五级。从 2011 年 3 月 9 日起，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38.75 年。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成交价 395.15 万元，出让形式为挂牌，交易单价为 1,350.00 元/平方米，地面平整。

3、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值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宗地一、宗地二及宗地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帐面净值余额合计人民币 13,926 万元。其中，本次拟出售的 186.955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帐面净值余额为人民币 8,618.87 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回收土地的位置和面积

拟回收的乙方土地位于健康东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土地面积约 270.375 亩，分别为：

①收回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部分权属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潍国用（2006）第 E007 号，即除去该公司物流仓库和中药饮片厂占地以外的土地，面积约 187.86 亩。

②收回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权属工业用地 30.054 亩，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9）第 E044 号。

③收回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权属商服用地 52.461 亩，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9）第 E043 号。

具体界限和面积以实际测量和土地证为准。

（2）土地回收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甲方组织土地部门依法对回收土地进行评估，与甲乙丙三方签订土地回收协议。土地回收的价格根据正式签订的土地回收协议确定。

②丙方承诺其所拥有土地权属变更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乙方享受和承担。

③为支持乙方企业发展,甲方同意以企业发展基金形式给予乙方补助。企业发展基金的具体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为：商服用地土地回收价款与企业发展基金之和为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土地回收价款与企业发展基金之和为 90 万元/亩。

④土地回收价款和企业发展基金由甲方在三年内分三期支付给乙方，每期支付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一期在招拍挂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在招拍挂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在招拍挂第三年度 11 月 15 日前支付。

⑤拟申请约 83.43 亩面积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具体将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乙方及其股东单位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定价依据

本次政府回收土地的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评估和各方协商确定。同时，鉴于目前国内土地价格的上涨趋势，以及周边相关商业用地的市场交易价格，潍坊高新区管委会为支持企业发展，同意以企业发展基金形式给予山东海王及潍坊银河投资补助。企业发展基金的具体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商服用地土地回收价款与企业发展基金之和为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土地回收价款与企业发展基金之和为 90 万元/亩。

目前，潍坊市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收购潍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潍坊复[2013]76 号、潍政复[2013]77 号），确定宗地二的土地回收价款为人民币 4,081.4658 万元，宗地三的土地回收价款为人民币 781.4040 万元。同时，潍坊高新区管委会将根据协议约定给予潍坊银河投资或山东海王约人民币 4,137.31 万元的企业发展基金。

有关宗地一部分土地的回收，政府相关部门正在进行勘测等有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政府有关回收土地的文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出售的宗地一中的 104.44 亩土地（具体以政府勘测结果为准）的回收价款及企业发展基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9,399.60 万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潍坊银河投资出售的宗地二及宗地三为闲置空地，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潍坊银河投资的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山东海王拟出售的宗地一的相关土地，一部分为闲置空地、一部分为现有行政办公楼用地，不涉及物流仓库等重要经营场所，且因行政办公楼拆除的时间为协议签订后18月内，本次山东海王的土地出售不会对山东海王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山东海王行政办公场所的安排，计划通过充分利用山东海王现有仓库有关办公场所及临时租用周边写字楼的方式进行过渡，最终通过购买周边商用写字楼或在现有留存用地新建办公楼的方式进行解决。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海王和潍坊银河投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拟出售相关土地，不但可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城市整体规划，而且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盘活闲置土地、增加现金流，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因土地出售后山东海王和潍坊银河投资将可以获取企业发展基金支持，本次土地出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将对山东海王及本公司 2013 年-2015 年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三年累计影响数约为人民币 4,400 万元。具体将根据山东海王及潍坊银海土地转让时间、收到的土地回收款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时间来确认具体损益情况。

七、风险提示

由于潍坊银河投资上述相关宗地被潍坊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纳入政府储备用地后，当地政府对该宗地的未来规划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其他剩余宗地的规划建设带来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